

中州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作業細則(102 學年入學適用)

102.03.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就補金委員會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本校新生素質，吸引優秀新生入學，實現本校百年樹人之創校宗旨，擇英才而教之特訂定『中州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作業細則』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、技優入學、甄選入學或配合學校入學管道作業入學就讀本校新生。

三、獎勵原則：

當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、技優入學、甄選入學或配合學校入學管道作業入學就讀本校者。入學前就讀學校或校外無不良紀錄者。於第一學期可申請參萬元入學獎助學金，若於第三學期前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追回已發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新生入學時須檢附高中職獎懲紀錄相關表件。

(二)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當學年度放榜符合資格名單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備查。

五、審核方式：

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教務處招生組進行初審，再提交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複審決議。

六、符合本要點資格者，本獎助學金由當年度寄發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，或循本校學雜費溢繳退還程序退回。

七、已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，當年度不得重覆申請校內其它獎助學金，若符合培育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者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作業細則經就補金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